

公文文號：1086002650

主旨：「臺灣地區省（市）營事業機構人員成績考核暫行辦法」業經財政部會銜本府及高雄市政府於108年4月24日以台財人字第10800046460號、府法綜字第1086012694號、高市府人考字第10801076101號令會銜廢止，檢送廢止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裝

訂

線

